



行政诉讼法做出重要修改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 不履行判决可拘留直接负责人

新华网消息 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对这部和百姓息息相关的“民告官”法做出了重要修改。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专家表示,这些修改将有助于解决我国行政诉讼制度长期存在的“起诉难、审理难、执行难”问题,推进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权的相对独立行使,加强和保障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看点1 受案范围扩大

【修改】将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违法集资、摊派费用的,没有依法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等行政行为纳入了受案范围。

【点评】经过20多年的实践,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已经不仅仅限于人身权和财产权,权利范围在单行法中不断扩大。“这是这部法在制度建设上的一个进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敬波认为,扩大受案范围是总体趋势,进一步明确列举可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形,可以避免法院借口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而不予受理。

看点2 行政机关不得干预、阻碍法院立案

【修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点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龙非认为,虽然这是一个宣示性的条款,但把这个要求写进来,体现了在行政诉讼中对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保障。这是四中全会精神在行政诉讼法修改中的一个重要体现和具体化。

“当然,要让这一规定得到真正的落实,我们期待下一步还会有更具体的制度来配套完善,使之具体化。”龙非说。

看点3 可口头起诉

【修改】起诉应当向法院递交起诉状,书写的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

【点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岿认为,这一规定方便了当事人行使诉权。“很多文化程度不高的老百姓更希望采用口头方式起诉。这种做法在实践中操作性较强。但不论是口头还是书面,起诉都要符合条件,如有明确被告、基本事实等。”沈岿说。

看点4 应当登记立案

【修改】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不能当场判定的,应接收起诉状,出具书面凭证,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点评】“这样做减少了对原告起诉的阻碍。”龙非说,以前立案很大程度上是实体审



查,以后法院立案主要是对原告的起诉是否符合形式要件要求进行判断。新规定同时要求法院要对当事人不清楚的地方进行释明,给予指导。虽然会给法院增加工作量,但这是对当事人诉权的一种保护。

看点5 起诉期限延长到六个月

【修改】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点评】“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延长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原告的起诉期限,由现行的行政诉讼法当中的三个月延长到了六个月,并且对一些特殊情况,都做了比较明确的规定。这样就可以给原告更多的时间来提起诉讼。”王敬波说。

看点6 行政首长出庭

【修改】被诉行政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点评】“修改后的法律把行政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放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这也是特别强调,老百姓告官要见官。”王敬波说,虽然由谁到法院去应诉,并不是一个非常核心的问题,但是通过这种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方式,一方面可以缓解官民矛盾,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案件的解决。

看点7 可跨区域管辖

【修改】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点评】龙非说,行政审判面临的症结性问题就是行政的干预。一些基层法院人、财、物受制于地方和行政机关,导致一些案子不能判、不好判、不敢判。这次修改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决法院的“地方化”问题对

公正审判造成的影响,从体制层面给行政审判注入了一剂十分有效的“强心针”。

看点8 不执行判决裁定可拘留直接责任人

【修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增加规定“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点评】“这一规定对于促进执行还是比较有力度的,虽然有‘社会影响恶劣’的限制,实践中可能会慎重使用这个手段,但是拘留还是有一定威慑力的。”王敬波说。

看点9 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修改】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构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点评】实践中复议机关为了不当被告,维持原行政行为的现象比较普遍。“这一修改有利于改变长期以来行政复议因许多地方和部门复议机关做‘维持会’而导致复议公信力严重下降的现实困境。”北大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说。

看点10 明确提出要解决行政争议

【修改】修改后的法律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解决行政争议”的表述。

【点评】“行政诉讼本来有三大功能:即监督、救济、解纷。”姜明安指出,过去仅注重行政诉讼的监督和救济功能,而忽视了它的解纷功能。

“把解决争议纳入行政诉讼目的是对行政诉讼性质、功能正确认识的结果,为扩大行政诉讼调解的适用范围提供了立法目的依据。”姜明安说。

广东韶关一越狱犯已被抓获

“搭人梯”爬越围墙 监狱内部管理存在漏洞

新华网消息 11月2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对外通报,14点23分,在武警、公安、监狱多方警力合力围捕下,1日在广东韶关北江监狱越狱的逃犯李孟军在一废弃工厂附近的水沟被抓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陈达超表示,追捕细节目前不宜公开,下一步将反思内部管理工作,加大排查隐患力度,把隐患从根本上消除,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日上午8时40分许,广东韶关北江监狱罪犯李孟军与吴常贵在车间劳动时趁警

察不注意,溜到消防通道撬开安全门,通过爬监狱围墙实施逃脱。9时22分许,二人通过“搭人梯”爬越围墙越狱,李孟军逃脱,吴常贵被电网击中掉入围墙内。

李孟军,男,1986年4月1日生,湖南省新宁县人。2006年7月21日因抢劫罪被判死缓,2006年9月27日被投入北江监狱改造,越狱时余刑19年9个月。

根据监狱系统人士分析,李孟军能够脱逃,首先是由于北江监狱警戒设施陈旧,而且正在进行改造。监狱废旧危楼没有及时

拆除,遮挡武警哨兵执勤视线。“这些客观条件,给了李孟军可乘之机。”

北江监狱建于1951年,昔日是一个遍布荒山的劳改农场,现已经发展为一座大型省级监狱。除了客观因素,北江监狱在管理上也存在问题。省监狱管理局表示,此事反映监狱在内部管理上、在隐患整治上存在着漏洞。

监狱系统人士表示,犯人在劳动生产时,车间内会有多名警察在不同岗位上进行守卫,既有固定岗也有流动岗,正常情况下,不会让犯人有可乘之机。

昆明46岁女教师捐献器官让5人重获“新生”

新华网消息 两个肾脏、一个肝脏和两个眼角膜……昆明教师刘文萍的大爱之举,让5人重拾生命希望。云南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器官移植中心的专家日前在手术室为一位器官捐献者举行了一场庄严的告别仪式,医护人员和她的家属、学生上百人集体为她默哀。

据介绍,刘文萍今年46岁,是昆明市官渡区第一中学的语文教师。10月23日17时左右,她在工作时突然晕倒。经过官渡区医院治疗,21时被紧急送往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症医学科。多科室专家对她进行了紧急会诊和抢救,但由于脑干出血,病情极度危重,虽然全力抢救,但刘老师仍然无法恢复生命迹象。

10月29日11时,经有关专家先后两次会诊判定,确认刘文萍临床脑死亡。

“她家人告诉我们捐献器官是刘老师生前的愿望,她愿意把自己的器官捐献给需要救治的病人,以延续和挽救其他人的生命。”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院长曾仲告诉记者,在确认其脑死亡后,医生向刘文萍家属表示可以考虑捐献器官时,刘文萍的家人十分积极主动。10月30日10时,刘文萍85岁的老父亲和刚刚读大一的女儿代表亲属,签下了同意无偿捐献器官申请书。

10月31日上午,手术在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医护人员和她的家属、学生上百人聚集在医院向刘老师道别。据曾仲介绍,10月31日的器官移植手术非常成功,刘文萍捐献的器官在当天就分别被移植到5个患者身上,目前接受器官捐献的病人恢复情况良好。

语文出版社:
初中语文国学比重或增至35%

新华网消息 “在新修订的初中语文教材中,国学篇目所占比重约增至35%。”语文出版社社长王旭明在此间召开的2014亚洲教育论坛年会上向记者透露,该社出版的中小学语文教材将发生变化,新修订的初中语文教材已送教育部审批,如获通过,这批教材将于明年9月开学进入学校课堂。

王旭明介绍说,去年9月该社启动了对使用了11年的这套《语文》教科书的修订工作,将课文中古诗文所占比重由过去的约占25%提高至35%,以让学生们接触到更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记者采访发现,在修订的中小学语文教材中迎来更多的国学经典内容,或将成为趋势。此前,北师大语文教育研究所所长任翔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表示,从明年9月起,北师大版小学一年级《语文》中古诗词将增加到22篇,整个小学阶段不少于100篇。

然而中华传统文化典籍卷帙浩繁,哪些传统文化和国学文章能进入中小学教材呢?王旭明说,在遴选国学经典篇目中应根据时代变化,秉持扬弃原则,优选最具时代价值和文化意义的篇目。

面对大量国学内容进教材,是否会加大教材难度、增加学生学习负担的社会疑问,王旭明告诉记者,新增的国学内容不仅有古文、古诗,也有谜语、对联等浅显的内容。此外,该社在编写教材中不光做加法,也删减了部分内容,做到有增有减。

100元
征集新闻线索
8126342 8210000
新鲜事 突发事
疑难事 不平事
报料奖: 30—100元